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98%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红宇智能的担保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胡宗亥、王锡谷、喻凯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